

中水管网维修改造施工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WZKZB2026-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水管网维修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8.517099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水管网维修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20 09:00:00到2026-08-24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28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A座7层鄂尔多斯电子招标采购信息服务平台开标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28 15:00:00**。

开标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A座7层鄂尔多斯电子招标采购信息服务平台开标区**。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104779717

邮件：1910477971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时代广场18层1803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747736638

邮件：248273170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 晓 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中水管网维修改造施工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WZKZB2026-010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中水管网维修改造施工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实施采购，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询比采购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 2.1 采购项目名称：中水管网维修改造；
- 2.2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4 标段名称：施工标段；
-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7 采购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2.8 标段内容：中水管网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9 标段合同估算价(元)：685170.99；
- 2.10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 2.11 工期：40 日历天；
- 2.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响应文件须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供应商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附件 1，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3.2 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5 年 8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注：（1）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 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4 财务要求：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响应文件须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3.5.2 供应商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

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3.5.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响应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5.4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响应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6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3.6.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响应文件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师、安全员各一名（安全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3.6.3 以上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5 年 8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格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其他禁止情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24日17时30分整（北京时间）。

4.2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扫描件（整理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2482731709@qq.com 或以快递方式邮寄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时代广场 18 楼 1803 室或在上述地址现场获取。代理公司收到潜在供应商资料后，如核对无误，向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文件；

4.3 获取所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报名人本人身份证；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3）提供获取单位的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网址及邮箱等信息并将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一个PDF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内或快递方式邮寄或现场获取时提供（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时代广场 18 层 1803 室）。

4.4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A座7层鄂尔多斯电子招标采购信息服务平台开标区。

5.2 开标现场要求：

5.2.1 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但不限于：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



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其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10477971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正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时代广场 18 层 180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4794895468

邮箱：2482731709@qq.com



2026 年 08 月 20 日